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羽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牧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4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57、305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羽麒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羽麒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陳羽麒、陳牧野提起第二審上訴，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審上訴卷第119、127頁、本院上訴卷第112至11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陳羽麒前因加重搶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6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本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688號判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1日因縮短刑期執畢出監，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8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8月31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陳羽麒前案與本案同為財產犯罪，其受前案之科處及執行，竟又為本案犯行，守法觀念未獲建立，行為依然偏差，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尚不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陳羽麒、陳牧野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法院對於減刑與否並有裁量權限，對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經查：

1.被告陳羽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警詢時明確否認有詐欺故意，辯稱：（問：你是否知悉參與詐騙？）我當時不知道，我在新竹被查獲時才知道我從事詐騙集團面交車手的工作云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77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116頁），復於偵查中否認稱：我從頭到尾合作對象只有「王哥」，沒有其他人，我承認有詐欺、偽造文書跟洗錢，但沒有三人以上的加重詐欺云云（偵卷第570頁），繼之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5,000元，仍與被告陳羽麒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不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被告陳牧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依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被告陳牧野尚未取得報酬而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所謂「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係指行為人供述所屬詐欺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且經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其所稱「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之人乃相對於「參與」犯罪組織者而言，須對於犯罪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者，始足當之。倘僅於層級性犯罪組織之整體運作中，單純轉達指令而與其他參與者接洽，未就整體犯罪運作

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即難遽認為發起、主持、操縱、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羽麒雖辯稱其已供出上游「馮順中」，然依其所述，「馮順中」僅係收水車手，該共犯仍屬與被告陳羽麒同層級之參與犯罪組織者，而非對於犯罪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之人。況關於「馮順中」之查獲經過，係緣於警方調取被告陳牧野於113年5月2日、113年5月6日交水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被告陳牧野將贓款交予乘坐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人，而將上開畫面提示被告陳牧野指認，被告陳牧野始指認該人為通訊軟體暱稱「孫權」之「馮順中」，並陳稱：「馮順中」於通訊軟體暱稱「孫權」，係我於113年5月2日、113年5月6日向告訴人陳薇心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車手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57號偵查卷宗第139至147、468頁），嗣經偵查後，檢察官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57、30577號將「馮順中」與被告陳羽麒、陳牧野同案提起公訴，則依目前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有因被告陳羽麒之供出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

㈣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藉由車手、收水等層層轉

遞遭掩飾、隱匿，被告陳羽麒所屬詐欺集團以公司行號名義虛構不實投資管道詐取金錢，為此刻意偽造假名工作證、收據以營造專業假象，犯罪計畫縝密，顯然具有相當規模，被告陳羽麒之行為助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陳羽麒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被告陳羽麒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陳羽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陳羽麒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合。從而，被告陳羽麒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陳羽麒之科刑部分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近年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民間主張應予重判重罰之聲浪猶未停歇，被告陳羽麒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起歹念加入詐欺集團，遂行詐騙暨為製造查緝斷點之行為，非但使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侵害，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陳羽麒係收水車手，究非屬詐欺犯行之主導者，且於審理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兼衡被告陳羽麒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髮業，平均月收入約5至6萬元，未婚、需扶養父母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上訴卷第120頁），目前未與告訴人和解，暨其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鉅大（單就被告陳羽麒部分，已向告訴人收取共15,997,161元及黃金6塊【總重6公斤、市價約15,017,971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五、維持原判決之理由（被告陳牧野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陳牧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予以論罪科刑，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各國人民所熟知，被告陳牧野卻仍為詐欺集團取領、轉交財物，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陳牧野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再酌以被告陳牧野向告訴人取領財產之價值高達30,296,000元，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併參以被告陳牧野自白洗錢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此部分均應作為量刑上之參考依據。考量被告陳牧野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為本案行為時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復參以被告陳牧野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實際賠償，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另酌被告陳牧野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祖母及女兒、入監前於超商工作月收入約25,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年，經核其量刑應屬妥適。

㈡被告陳牧野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牧野始終坦承犯行，從小係由外婆帶大、長大後與妹妹相依為命，卻沒有因此學壞，除本案外也無太多不良前科，之前因為出車禍，領有重大傷病卡，導致無法從事許多工作，本案係因朋友介紹工作，被告陳牧野因不清楚是做甚麼而加入社團，因此犯罪態樣所以取款次數較多，相關案件已經判決及執行，依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情形，依被告陳牧野之月收入可能無法清償完畢，且被告陳牧野現在執行，就算達成和解也無法賠償，請考量被告陳牧野已付出沉重代價，從輕量刑。

㈢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定刑期，業已就被告陳牧野之犯後態度、犯罪分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告訴人係受有鉅額損害、是否與告訴人和解、有無彌補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被告陳牧野上訴後，量刑因子顯無任何改變。從而，被告陳牧野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